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1795 号

关于桓仁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1 年度第十六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11]49 号)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农用地 2.8999 公顷（其中耕地 2.661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桓仁镇西关村旱地 2.245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780 公顷，使用桓仁县农业科研所旱地 0.4160 公顷、林地 0.2383 公顷，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2.9779 公顷，作为桓仁县实施县级规划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11 月 1 日印发